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旻煥

被告 林弘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1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7時許，無照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仁義六街口處，由南往北行駛外側車道直行，超車擦撞前方同向同車道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劉旻渝(乘客陳希真)，致劉旻渝、陳希真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新臺幣(下同)66,10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代位請求賠償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肇事查案
08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114
09 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67號卷第13-25頁，下稱調字卷)，並經
10 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及訴外人
12 黃國瑞無法製作筆錄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3 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核
14 閱無誤(見調字卷第125-14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1 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22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23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
24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
25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6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2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照過失駕駛系爭車輛，與劉旻
28 渝所騎乘之機車(搭載陳希真)發生碰撞，致劉旻渝、陳希真
29 受有傷害，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劉旻渝、陳希
30 真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亦已依強制汽車責
31 任保險法之規定，分別賠付64,170元、1,930元予劉旻渝、

01 陳希真(合計66,100元)，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
02 償還賠付6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4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66,100元，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田幸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幸萱